

##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5日-2018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00%。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00%。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95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陈宗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